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

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第54次會議 103年8月20日(星期三)意見提案處理單結論彙整

提案編號: 10308231

主旨：

客戶詢問：

同一個行動通訊模組搭配不同系列的筆記型電腦平台設備做 NCC 型式認證，是否可以申請在同一張證書？

結論：

同一個行動通訊模組搭配不同系列的筆記型電腦平台設備以限制性模組方式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者，同意核發一張NCC型式認證證書。首次申請型式認證時，依現行規定收取審驗規費，並發給型式認證證書；第二次以後增列同系列或不同系列的筆記型電腦平台設備或新天線時，審驗規費採系列方式收費(減半收費)，並換發證書(同ID)。

提案編號: 10308232

主旨：

申請書及測試報告上之品名有加註括號(內含無線模組)等文字，若其他申請文件中有出現品名，此括弧內的文字是否也要同時加註在其他申請文件上？(方塊圖/說明書/規格書等)

結論：

修正第 51 次一致性會議紀錄一般事項結論第 4 點關於申請書與測試報告等文件於器材名稱後面加註無線介面種類的結論如下：

為兼顧本會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業管範圍，及避免檢測審驗時遺漏評估，辦理本會型式認證時須於申請書及用印文件之器材設備名稱後面加入括弧以載明包含之無線介面種類，例如：手持式行動電話機(GSM900/1800/WCDMA/WIFI/Bluetooth/NFC)、xx 電腦(WIFI/Bluetooth)，並

蓋公司大小章，其他文件(含測試報告)的器材名稱後面得不加備註，所有文件送交驗證機構，驗證機構應於型式認證證明中載明器材設備所包含之無線介面種類，以利民眾辨識。

提案編號: 10308233

主旨：

WLAN產品已通過NCC認證，現在客戶在沒有變更硬體及原申請之廠牌、型號、產品名稱下，透過以軟體升級方式由原本2.4GHz 11ch增加至13ch，能否以原認證ID重新審驗發證？

結論：

比照第 10211208 號審驗一致性提案辦理，對已認證 2.4GHz WLAN 產品在不變更硬體及原申請之廠牌、型號、產品名稱前提下以軟體升級方式增加 2.4GHz 頻段第 12、13 頻道時，仍須追加最高發射頻率點(例:CH 13)的發射頻寬、功率密度、頻帶邊緣、不必要發射及輸出功率等測試項目，並檢附所有文件辦理重新審驗，驗證機構以原審驗合格標籤號碼核發型式認證證書，但應以新案件收費。

提案編號: 10308234

主旨：

客戶詢問：

有關在作業頻率範圍內測試頻點的選取，是否全部測試項目都一定要選在最高、中間以及最低？例如，802.11b/g的產品，申請頻段為13CH (2412-2472MHz)，測試頻率的選擇，可否針對頻帶邊緣以及輸出功率測試最高(2472MHz)與最低(2412MHz)，而其他項目(例如發射頻寬、功率密度等)測試2412MHz與2462MHz？

結論：

2.4GHz WLAN產品的操作頻段在2412-2472MHz時，原2462MHz仍須完整檢測，另追加最高發射頻率點(例:CH 13，2472MHz)的發射頻寬、功率密度、頻帶邊緣、不必要發射及輸出功率等測試項目。

提案編號: 10308235

主旨：

對於非RFID產品使用頻率在922 MHz 是否適用於「4.8.2 器材型式：除4.8.1節之跳頻系統外，其他任何發射型式之器材。」

結論：

依交通部的中華民國頻率分配表目前 922-926MHz 指配供國道高速公路收費系統(e-Tag)使用，採專用電臺執照之管制方式，另 922-928MHz 指配僅供無線射頻辨識系統 (RFID) 之低功率輻射性電機使用，採型式認證方式，爰在頻率分配表及 LP0002 技術規範未修訂前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提案編號: 10308236

主旨：

關於第 48 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10109062；決議之「申請廠商須在使用手冊及規格書以列表方式詳載所有天線資訊與搭配的輸出功率情形」，因規格書僅為供一般人採購時之參考簡介，產品搭配的輸出功率僅會在設定產品時才會參照使用手冊，詳載於規格書中實無必要，故呈請 核示前揭資訊是否僅置於使用手冊中即可。

結論：

- 1.對須專業安裝之無線射頻產品，維持提案編號 10109062 原決議：「對須經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的 AP，以不同天線增益值的天線搭配不同輸出功率值時，同意可核發一個 NCC 審驗合格標籤號碼，但申請廠商須在使用手冊及規格書以列表方式詳載所有天線資訊與搭配的輸出功率情形，使用手冊須包含所有必要資訊以指導專業工程人員正確安裝及設定該 AP。使用手冊及器材上並須加註下列中文警語：”本器材須經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設定，始得設置使用，且不得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申請認證廠商應檢附使用手冊及器材須加註前揭警語，並保證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不會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之切結書。RCB 應於型式認證證明上備註前揭警語，並以列表方式詳載所有天線資訊與搭配的輸出功率情形。」。
- 2.對於產品規格書若未以列表方式詳載所有天線資訊與搭配的輸出功率情形，則應於產品規格書上加註索引到使用手冊的資訊。

提案編號: 10308237

主旨：

關於第 48 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 10109062 決議之「使用手冊及器材上並須加註下列中文警語：”本器材須經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設定，始得設置使用，且不得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因器材之標籤通常須標示的各國認證標誌繁多，空間有限，同時因為不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故標示於器材上已不具警示作用。況且既然是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之產品，安裝人員應該具有一定的專業訓練在安裝前詳讀使用手冊，故前揭中文警語是否僅置於使用手冊中即可。

結論：

- 1.對須專業安裝之無線射頻產品，維持第 10109062 號原決議：「對須經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的 AP，以不同天線增益值的天線搭配不同輸出功率值時，同意可核發一個 NCC 審驗合格標籤號碼，但申請廠商須在使用手冊及規格書以列表方式詳載所有天線資訊與搭配的輸出功率情形，使用手冊須包含所有必要資訊以指導專業工程人員正確安裝及設定該 AP。使用手冊及器材上並須加註下列中文警語：”本器材須經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設定，始得設置使用，且不得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申請認證廠商應檢附使用手冊及器材須加註前揭警語，並保證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不會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之切結書。RCB 應於型式認證證明上備註前揭警語，並以列表方式詳載所有天線資訊與搭配的輸出功率情形。」。
- 2.一張標籤無法容納各國認證標誌及警語資訊時，得以第二張標籤方式標示上述警語，並黏貼於器材本體。

提案編號: 10308238

主旨：

關於第 48 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 10109062；決議之「申請認證廠商應檢附使用手冊及器材須加註前揭警語」。因產品申請認證時通常為樣品階段，尚未正式量產，標籤或使用手冊多少會有所缺失，為免反覆修正樣品耗時費事，並在便民的前提下，呈請核示前揭決議是否能以切結書的方式處理。

結論：

- 1.對須專業安裝之無線射頻產品，維持第 10109062 號原決議：「對須經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的 AP，以不同天線增益值的天線搭配不同輸出功率值時，同

意可核發一個 NCC 審驗合格標籤號碼，但申請廠商須在使用手冊及規格書以列表方式詳載所有天線資訊與搭配的輸出功率情形，使用手冊須包含所有必要資訊以指導專業工程人員正確安裝及設定該 AP。使用手冊及器材上並須加註下列中文警語：”本器材須經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設定，始得設置使用，且不得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申請認證廠商應檢附使用手冊及器材須加註前揭警語，並保證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不會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之切結書。RCB 應於型式認證證明上備註前揭警語，並以列表方式詳載所有天線資訊與搭配的輸出功率情形。」。

- 2.申請認證時若使用手冊尚未標示上述專業安裝警語，得先以切結書的方式處理。

提案編號: 10308239

主旨：

1. 一致性會議中決議的標示規定，為符合法規的精神，呈請 考慮是否應於法規命令修正時，一併追加於相關規範中，以便符合決議執行之適法性。
2. 一致性會議中的決議事項與實驗室之作業程序關係甚大，而 MRA 實驗室因位於國外故資訊取得較困難與緩慢，呈請 考慮是否日後可將 MRA 實驗室納入邀請參加一致性會議討論之對象，以便酌情派代表參與提供意見。

結論：

1. 審驗一致性會議關於警語標示的決議事項，將於修訂相關法規與技術規範時一併明訂。
2. 本會歡迎APEC TEL Phase I MRA相互認可的國外實驗室派代表參與審驗一致性會議提供意見與討論，驗證機構在收到開會通知時請協助轉知配合的MRA國外實驗室。

提案編號: 10308240

主旨：

依據第 45 與 48 次一致性會議決議，依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 6 條以 CNS13803 Class A 甲類 10m 限制值做電磁相容項目檢測之產品，同意個案處理。

結論：

同意以個案方式處理，本案仍須提供 LP0002 測試報告並應追加提供符合 CNS13438 甲類限制值的 EMC 測試報告，以確認超出 LP0002 限制值之不必要發射雜波係由器材的其它數位電路產生，器材本體及使用手冊應依照 CNS13438 之規定於器材本體及使用手冊標示甲類設備警語，申請者須出具宣告保證書切結本器材不會販售給一般消費者使用。

提案編號: 10308241

主旨：

LTE行動通訊設備之檢測頻道對於最低、5MHz、10MHz及最高的工作頻寬之最大調變級數發射模式，均應分別檢測，是否可依產品規格及實際運作情形進行檢測？

結論：

1. 國際規範 3GPP 36.521 仍有評估檢測 1.4MHz 頻寬，爰 PLMN10 維持仍應評估檢測 1.4MHz 頻寬。
2. 修正第 52 次審驗一致性會議一般事項結論第 4 點關於 PLMN10 之發射功率、發射頻譜波罩(MASK)、相鄰頻道洩漏功率比(ACLR)、傳導帶外輻射發射(Spurious emission)、頻率穩定性檢測的測試條件設定方法如下
 - a. 發射功率檢測的調變方式及 RB allocation 改依 3GPP TS36.521 Table 6.2.2.4.1-1 規定
 - b. MASK 檢測的調變方式及 RB allocation 改依 3GPP TS36.521 Table 6.6.2.1.4.1-1 規定
 - c. ACLR 檢測的調變方式及 RB allocation 改依 3GPP TS36.521 Table 6.6.2.3.4.1-1 規定
 - d. Spurious emission 檢測的調變方式及 RB allocation 改依 3GPP TS36.521 Table 6.6.3.1.4.1-1 規定
 - e. 頻率穩定性以 LTE700/900/1800 各頻段在設定在 QPSK, 5MHz BW, mid channel, full RB 條件下測試，限制值改依 3GPP TS36.521 規定應在 0.1ppm 以內，最高/最低操作電壓值無法到達 $\pm 15\%$ 時得以廠商自我宣告之電壓值檢測，測試數據應含 0/2/5/10 分鐘的量測結果。
3.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提報會審之 PLMN10 測試報告，經充分討論後有下列事項，請出具報告之實驗室修訂之：
 - a. 報告應有測試總表以對應 PLMN10 各章節

- b. 報告之 PWS 項目應包含測試配置圖及配置照片
 - c. 報告之儀器清單應包含 PWS 及頻率穩定度的所有儀器
4. 自 10 月 1 日起送驗證機構(RCB)審驗之案件的測試報告應符合上述規定。